

上犹县气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个部分的内容。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上犹县气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年报编制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气象工作重点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

2023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279条，涵盖工作动态、政策文件、规划计划、年度报告、机构职能等六大类政府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 管理公开。严格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完成行政执法检查26件，正在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0件。实现与“互联网+监管”

系统的深度融合，覆盖检查实施清单，覆盖率达 100%。并及时将抽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公布，实现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有效监管。

2. 服务公开。经梳理，我局 2023 年未收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2023 年共开具气象证明 24 件，服务对象主要为各单位和保险公司。

（二）依申请公开

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围绕事项清单，重点抓好管理事项公开，扎实做好权力清单、服务清单等发布及动态调整情况的公开。积极做好网上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理结果等信息公开。今年以来，共公开 279 条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时做好信息公开的更新工作。在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同时，利用“上犹气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推送群众所盼所想的民生实事工作动态；信息公开质量更有保障。对公开稿件的文件排版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统一的图片、文字规格和标准撰写公开稿件，提高稿件质量，提升民众阅读体验。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保证监督，做到了制度规范、审核严格、回复及时，未因此产生投诉、举报等纠纷，符合上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了校对和审核人员，划分了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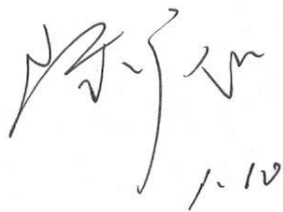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着时效性不强，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下一步我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准确性，更好地服务于公众，推进政务公开、公正、透明，保证政府信息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信息服务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上犹县气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犹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gy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犹县气象局联系（地址：上犹县东山镇建设一路21号，联系电话：0797-8542897）。


 1.12

